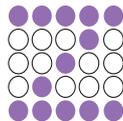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數	%	股數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開曼群島及香港獲得所需之政府、金融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Liaw Rong-Long 先生、Liu Hsin-Ping 女士、Hsieh Ju-Lin 女士(統稱「認購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至「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本中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作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835,391,286	100%	0	0%
(b) 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執行認購協議。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10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2,737,250股，全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至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